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 一、监事会对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中联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二、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财务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 三、监事会对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

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4月26日